

关于召开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报告讨论会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把准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内涵，切实做好自评报告撰写工作，全面准确反映自评自建成效，现定于9月6日（星期五）召开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讨论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2024年9月6日，上午09：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

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
三、参会人员：

有关校领导、自评报告专项撰写小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负责人、主要撰写人（自评报告撰写小组具体见附件1）

四、会议内容：

1. 评建办主任段婷进行自评报告（第四稿）撰写情况汇报；
2. 副校长刘孜杰总结讲话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会议很重要，请务必准时参加；
2. 请相关参会人员，提前10分钟入场签到。



附件 1:

序号	自评报告分项内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	党政办公室	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资产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2	培养过程	教务处	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科技产业处、招生处、就业处、创新创业学院
3	教学资源与利用	资产处	计划财务处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、科技产业处、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、图书馆
4	教师队伍	人事处	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教务处、科技产业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5	学生发展	学生工作处	党委组织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招生处、就业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后勤保障处
6	质量保障	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	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
7	教学成效	教务处	人事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学生工作处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计划财务处、资产处、招生处、就业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图书馆
8	“三全育人”专项总结	党委宣传部	党委组织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